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擬任職工監事辭任及 選舉職工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已向本公司監事會提出辭去其擬擔任的本公司職工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 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 三年屆滿。

擬任職工監事辭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已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出辭去其擬擔任的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工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尚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選舉職工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 大會」)上,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獲選舉為職工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 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三年屆滿。職工監事的選舉無需本公司股東作出批准。

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傅曉亮,四十六歲,大學學歷,法學學士,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參加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理賠管理部理賠 管理四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理賠事業部意外健康險理賠管理處處長、河南省 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責任保險事業部副總經理、理賠部/災害研究中 心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掛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總經理。傅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和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經驗。

周志文,四十九歲,研究生,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黨建群工部/黨委宣傳部總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參加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副處 長、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壽險公司籌備組副處長、營銷培訓部、職場保險部總經理助理、 中國人保壽險互動業務部副總經理、市場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 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個人代理營銷 業務部副總經理、個人營銷業務部總經理、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健康保險事業部總經理、 個人非車保險部總經理。周先生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其他職位。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不因擔任職工監事職務額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不會就彼等的職工監事職務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在聘請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為僱員時已與彼等簽訂僱傭合同,就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職位,傅曉亮先生每年領取約人民幣 70 萬元之薪酬,周志文先生每年領取約人民幣 83 萬元之薪酬。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以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留意。

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 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爲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 生及曲曉輝女士。